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北府教學字第 0950830059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受理本縣縣立高中、高職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與幼稚園教師之申訴案件。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縣長就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主管機關代表、本縣教師組織代表及教師代表中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屆滿得續聘之。
第六屆委員任期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二年又六個月。
- 四、本會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擬定建議名單，簽請縣長遴聘之。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指定督學或其他府內人員，簽請縣長核可擔任。
 - (三)教師代表十六人：其產生程序如下：
 - 1、縣教師會推選代表二名：由本縣教師會就國中、國小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四名，函報本府教育局簽請縣長遴聘之。
 - 2、教育行政分區代表九名：由本縣九大教育行政分區，各區依下列選舉方式選出一人擔任之：
 - (1)選舉人：本縣現職教師均得為選舉人。
 - (2)推薦候選人：由本縣各縣立高中職及各國中、小學校長與該校教師會共同簽署（請理事長蓋會章）推薦一人為候選人；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薦。
 - (3)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應於投票日兩週前，在本縣教育資源網及各校公告之。
 - (4)選舉方式：在各校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3、法律專長教師四名：由本府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推舉數人，簽請縣長遴聘之。
 - 4、私立中小學代表一名：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簽請縣長遴聘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中倘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無適當人選推薦時，得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增加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除法律專長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外，其餘教師代表如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則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依原資格遞補。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長就教育局現有人員指派之。

- 六、 評議會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 七、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期間除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依主計法規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其餘教師代表得每週酌減四節授課時數。
- 八、 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議通過後擔任之，並得每週酌減授課時數二節。
- 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